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3 及 25 樓
23/F & 25/F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3163-3288 傳真 Fax: 3163-3289

認購新股表格 IPO Application Form

客戶名稱 : _____

戶口號碼 : _____

本人/吾等委託貴公司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新股編號 : _____ 新股名稱 : _____ 每股認購價 : _____

| 新股認購日程： | | 新股認購費用： |
|---------------------------|--|---|
| 接受認購日期 | | 1. 1.000% 經紀佣金 |
| 截止認購日期 | | 2. 0.0027% 証監會交易徵費 |
| 新股定價日期 | | 3.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 公佈認購結果日期 | | 4. HK\$100 新股認購 |
| 新股上市日期 | | 5. HK\$100 任何更改或取消新股認購 |
| 預計退款日期 (本公司收妥退款後一個交易日) | | 6. HK\$500 認購款項不足 (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一切認購款項不足申請之權利) |

認購股數 : _____

認購總額 : HKD _____

(已包括上述第 1 至 3 項費用)

新股認購條款

1. 本公司實際收到閣下的指示及收到足夠的款項後(若閣下用支票付款，須待支票對現後方能作實)，才會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
2. 不論新股認購是否成功，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任何更改或取消新股認購，均需收取手續費。
3. 有關的招股章程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也載在新股的發行人及其代理人的網站內。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及光碟會在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指定的地點派發，而解釋如何申購在港發售合法證券的招股章程會載有派發地點的地址。
4.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須閱畢招股章程。閣下知悉，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代閣下提出申請在某些情況下，以及是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會被拒絕。
5. 閣下承諾如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職員有任何錯漏而導致不能成功申請是次認購，閣下一概不會追究。
6. 閣下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代閣下經中央結算，或以代理人名義經電子認購方式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銀行/證券公司申購股份，並同意本公司將以上填寫的資料交中央結算/過戶處或上述機構作申購股份用途。
7. 閣下同意，支付招股章程載明的一切標準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以及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和本公司就處理閣下申購股份的指示和安排向閣下退還款項(如有的話)所收取的費用。

本人/吾等 謹此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為是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所獲配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貴公司亦為處理是次申請的唯一代辦人。

現特函確認及承認，本人/吾等 會於新股認購截止日期前兩天，存入所需認購總額 / 按金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

本人/吾等 明白公開發售認購新股是按該上市公司以公平準則分配，申請者可能只獲部份/全數配售，所分配股數以該新股的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最終公佈為準。

本人/吾等 明白一切以上有關本申請之條款（包括有關該新股的招股章程），及願意於進行本申請前提供所需有關資料。

客戶簽署

(如屬公司戶口,請加蓋公司印鑑。)

日期

確認收妥 ()

日期

| For Internal use only | | | |
|------------------------|------------|------------|-------------|
| Signature verification | Data input | Checked by | Approved by |
| | | | |